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惠防〔2022〕30号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今年第9号台风“马鞍”已于8月25日10时30分前后以台风级（12级）在茂名电白沿海地区登陆。预计，“马鞍”将以25公里左右的时速向西北方向快速移动，25日下午进入广西，强度逐渐减弱。

鉴于台风“马鞍”发展趋势，根据《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8月25日12时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降为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请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和预案规定，落实落细台风雨及其次生灾害防御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附件：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



附件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

根据《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规定，防风应急响应期间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守制度。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后，请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惠州海事局、惠州水文分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各派一名熟悉业务的负责同志或技术骨干力量于响应启动后 1 小时内到惠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管理局 8 楼会议室）参与联合值守，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并签到，未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按照提高一级应急响应要求做好值班备勤安排，以上值班值守安排表于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备案（粤政易联系人：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2888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防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校对人：殷伟希